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機字第A 九一()()()四九四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九十一年一月九日八時五十二分,在本市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前,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路邊攔檢查核勤務,查得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輕型機車(發照日期八十九年七月四日),逾期未實施排氣定期檢驗,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九條規定,遂以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D 七六五三六五號通知書予以告發,並以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機字第 A 九一〇〇〇四九四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該處分書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三月五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四月三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行為時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檢驗不符合第三十三條排放標準之車輛,應於一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檢。」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依第三十九條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一款規定:「本法第三十九條所定使用中汽車實施排放空氣 污染物定期檢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機器腳踏車,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區域、 頻率、期限至認可之定期檢驗站實施。」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使用中車輛之所有人應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未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或定期檢驗不合格者,除機器腳踏車依本法第六十二條規定處罰.....」

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罰準則第二條第一款規定:「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其罰鍰額度如下:一、機器腳踏車:(一)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新臺幣三千元。(二)經定期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未於一個月內修復並複驗者,新臺幣二千元。(三)經定期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於期限屆滿後之複驗不合格者,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八十八年十月五日環署空字第〇〇六六四九八號公告:「....公告事項:一、實施區域:臺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市、臺中市、嘉義市、臺南市、臺北縣.....等二十三縣市。二、實施頻率:凡設籍於前述區域且使用滿一年以上之機器腳踏車應每年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乙次。三、檢驗期限:前述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所有人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至次月份間實施檢驗....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訴願人於一月九日被攔查時,執行人員要訴願人簽名,訴願人因趕於上班,故並無端看內容,事後訴願人趕快再補定期檢驗記錄單,但因礙於忙碌,忘記把此檢驗單寄回原處分機關,並非未定期檢驗,請網開一面。
- 三、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所屬稽查人員依法執行機車定期檢驗路邊攔檢查核勤務,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攔停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輕型機車,嗣查得該車行車執照原發照日為八十九年七月四日,依規定應於九十年七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間前往環保署認可之定檢站實施九十年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惟至九十一年一月九日攔檢當時,該車仍未實施九十年度定期檢驗,乃予以告發處分,此有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九十一年一月九日執行機車路邊攔查「機車定期檢驗」稽查記錄單、檢測資料查詢表、機車車籍基本資料及採證照片乙幀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訴稱其因礙於忙碌,忘記把檢驗單寄回原處分機關,並非未定期檢驗,請網開一面云云。查行為時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九條已明定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又環保署於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召集各環保單位研商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相關事宜,且於會中決議未依規定實施排氣定期檢驗處罰規定將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實施,自九月一日起開始告發處分;並以八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環署空字第〇〇五七九四九號函請各縣市環保單位自八十八年九月一日起加強取締告發未依規定實施排氣定期檢驗之機車。其間為使民眾充分瞭解相關檢驗規定及實施、取締期日,除由環保署印製宣導紅布條、宣傳海報外,並錄製宣導短片於電視臺播放,而原處分機關亦於各報章媒體廣為宣傳;故原處分機關已善盡告知之義務,訴願人自應依規定實施定期檢驗。又機車實施排氣檢測與實施定期檢驗係屬二事,其立法目的、實施方式及處罰等各不相同,是系爭機車縱尚未有污染事實,仍應依規定實施定期檢驗違規事實之成立。是將顧於辦檢告發後縱經補行檢驗合格,仍難解免逾限實施定期檢驗違規事實之成立。是訴願人所辯均非可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為時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及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罰準則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規定,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一 年 八 月 二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 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